

臺南市110年中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年10月12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711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(二) 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藉以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七、時間：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皆可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郵寄紙本文件及電子郵件共兩份，

郵寄地址：安定國中 體衛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262-1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adjhtop3@tn.edu.tw。

(一) 請各隊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報名資料。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mail至上述信箱。

(二) 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。

(三) 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 及安定國中首頁 (<http://www.adjh.tn.edu.tw/>) 下載。

(四) 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。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；派員報名以文件送達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完後請記得確認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團體對抗賽

(一) 國小組

1. (雙、單、雙) 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(男、女分組)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二) 國中組

1. (雙、單、雙) 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(男、女分組)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三) 高中組

1. (雙、單、雙) 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2. 分為二組，(男、女分組)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**110年10月22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於安定國中學務處舉行，

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各組報名人數決定獎勵名次：

3隊取第1名、4隊取前2名、5隊取前3名、6隊以上取前4名。

（二）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
（三）各競賽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（四）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若有問題請聯絡：安定國中學務處 施宏忠主任(06)5922003轉10、

體衛組 郭錦蓉組長(06)5922003轉32、

吳誌軒教練0929-410-050。

十六、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、教練飲用水。

十七、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、學籍表等，擇一即可。

十八、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）

及安定國中首頁（<http://www.adjh.tn.edu.tw/>）

十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改宣佈之。

